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500万元对前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其中:对云南邦基增资11,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对辽宁邦基增资8,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对山西邦基增资9,500万元,同时对山西邦基前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进行实缴,用于实施“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627.30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8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并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志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500万元对前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其中:对云南邦基增资11,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对辽宁邦基增资8,000万元,用于实施“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对山西邦基增资9,500万元,同时对山西邦基前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进行实缴,用于实施“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627.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5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8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万股。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800万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
第十九条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总数为12,600万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	第十九条 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总数为12,600万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400.00	66.6667%
2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00	4.7619%
3	淄博邦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98.20	4.7476%
4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73.80	4.5540%
5	淄博邦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72.40	4.5429%
6	淄博邦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42.00	4.3016%
7	淄博邦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68.00	3.7143%
8	朱俊波	净资产折股	206.00	1.6349%
9	王由成	净资产折股	156.00	1.2381%
10	陈涛	净资产折股	72.00	0.5714%
11	孙蕾	净资产折股	61.40	0.4873%
12	王由利	净资产折股	58.00	0.4603%
13	宋瑽学	净资产折股	41.40	0.3286%
14	张传海	净资产折股	40.80	0.3238%
15	赖厚云	净资产折股	36.00	0.2857%
16	田玉杰	净资产折股	34.00	0.2698%
17	翟淑科	净资产折股	32.00	0.2540%
18	韩新华	净资产折股	26.00	0.2063%
19	王艾琴	净资产折股	25.00	0.1984%
20	何元波	净资产折股	25.00	0.1984%
21	邵士宪	净资产折股	18.00	0.1429%
22	林明辉	净资产折股	14.00	0.1111%
合计		—	12,6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8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推行防护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有效机制,严格资金划拨管理,健全内控,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方式侵害公司利益;严格控制认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投资、代偿、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方式将资金给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勤勉尽责,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成协助、纵容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对协助、纵容侵占公司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给予严厉处分,并向侵占公司资产的违规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删除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按如下标准适用: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或修正)的规则与解释,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交易时(或修正)已经更新并生效的,在本条规定与该新生效规则发生冲突时,股东大会在相关规则新修订的规则发行适用,本条所述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更新以便适应该新生效的规则。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向有关证券交易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经过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经过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以